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770,210,284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402,076,460.80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，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386,293,2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882,700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,045,200 股后的股本，即 2,372,365,356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1,186,182,67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,045,200 股不参与分配）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公司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计划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